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铭钰科技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4日由利小冰和习敬钰共同出资设立，经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蓝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14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54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取整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年1月13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68933895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3,390.44 元、10,481,942.10 元以及 5,945,406.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并向工商局提交了 2015 年、2016 年年报的备案，依法存续至今。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 2 名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

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 3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有相对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且足额到位。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10月3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铭钰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铭钰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系统软件及配套自动化线体设计等全方位打标服务的专业供应商。

表面处理技术就是通过某种工艺方法，在固体材料表面上获取一定的机械加工层、氧化层、金属或非金属沉积层，得到特定成分和性能的金属覆盖层或材料层的过程，其目的在于改变固体材料的物理、化学、装饰视觉以及力学性能等表面特性。激光打标又称“镭雕”，是利用光的能量经过透镜聚焦后在焦点上达到很高的能量密度，靠光热效应来加工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喷涂是指利用压力或

静电力将油漆或粉末附着在工件表面，使工件有防腐和外观装饰作用，也是表面处理方法中的一种。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第 1 号令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1.4 智能加工装备”之“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指用于各种成形、连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的智能装备和系统及自动生产线”，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45,406.20	100.00	10,481,942.10	100.00	10,423,390.44	100.00
其中：激光打标机	3,606,124.66	60.66	8,033,891.46	76.65	7,022,243.59	67.37
喷码机	1,092,008.55	18.37	384,006.84	3.66	318,644.43	3.06
配件销售	510,407.65	8.58	2,031,590.97	19.38	3,082,502.42	29.57
技术服务	736,865.34	12.39	32,452.83	0.31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45,406.20	100.00	10,481,942.10	100.00	10,423,390.44	100.00

公司的智能加工装备收入包括激光打标机收入和喷码机收入，2015 年、2016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3%、80.31%和 79.03%，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的要求，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42.3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48.19 万元，两年合计 2,090.53 万元，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 1,00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描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且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广州市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铭钰科技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铭

钰科技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铭钰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铭钰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铭钰科技《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铭钰科技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铭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铭钰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铭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铭钰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五、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铭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长江证券认为铭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

铭钰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2年；公司经营规模、毛利率、净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规范。

公司立足于工业标识设备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累积，公司在激光打标设备产品的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打标服务专业供应商。配合公司综合的设计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经在工业标识设备行业的激光打标领域取得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打标机设备、配套系统软件及全套非标自动化线体设计服务，以获取资金收入，通过技术的不断提高及服务的不断完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和正常的现金流，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打标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技术研发、客户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技术优势的体现

随着公司市场逐步拓宽，公司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体现得更加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资深技术团队，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2015年、2016年与2017年1-6月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7.00%左右，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凭借公司对激光打标技术的深入理解，对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三轴电动打标平台技术、负压输送技术、视觉检测技术、防伪防窜货系统、MES系统及C系列、F系列、Z系列激光打标机等多项软硬件技术，实现硬件产品功能多样化、配套软件个性

定制化、服务维护全面系统化。另外，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还自主研发了技术先进的动态激光打标机，公司相关研发自 2013 年开始，经过几年的反复开发与测试，于 2016 开始初期市场试用，目前还处于市场试用及反馈修正阶段，产品尚未大面积生产或投放市场，但相关技术公司已基本成形，预计该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技术水平代表性的新产品将很快实现量产，进行新产品推广和销售普及。

公司在未来三年计划继续坚持对激光打标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的自主研发，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核心技术服务。在此规划的指导下，公司将进行产品多品类共同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发适用于不同行业的激光打标设备，使设备产品更符合不同行业的定制化需求，实现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满足基础上的产品系列化与标准化。同时，公司计划结合工业 4.0 的发展趋势，加大软件开发力度，使产品设备能直接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提高客户全产线系统化管理的效率，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及服务。公司基于对技术研发的大力投入，能够有效增强现有市场产品服务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新技术的推广拓展开发出新的业务板块，加强公司产品服务的深度及广度，发展出难以替代的技术优势，为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在人才的培养上，公司也提出了相应的规划要求。针对核心关键岗位，在公司初期主要以外部引进为主，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相关人才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外部很难寻找到足够的符合公司人才要求的技术人才。因此，公司规划逐步将人才的培养从外部引进为主转向以自主培养为主，重视公司内部技术水平的培训与交流，通过各项措施进行内部的考核与提拔，实现公司技术人才自主培养的目标，最终实现建立铭钰商学院的人才培养系统体系，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与人才储备。

（二）公司客户品牌优势的体现

除了上述技术优势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也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优势，并且积攒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工业标识行业的激光打标领域已经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的客户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打标速度快、技术先进、性价比高，能够带来良好的客户体

验，产品质量也得到客户的认可。由于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多为集团公司，公司先与集团子/分公司合作过后，经子/分公司客户认可后逐步将公司产品推广至集团，带来集团规模的大量产品需求，例如目前公司与联塑集团、蒙牛集团的合作均已上升至与集团客户的直接合作。公司目前的客户还包括娃哈哈集团、鲁花集团、曼秀雷敦、香雪制药等多家知名企业，多家客户已经与公司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将公司列入优秀供应商行列。

未来公司在客户销售方面计划进行渠道细分，根据行业不同设置对应的事事业部制度，通过多渠道运营获取终端客户，同时通过销售渠道下沉的方式，根据客户运营规模设置分公司营销模式，更加有效地贴近市场，高效率了解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树立公司产品优质的品牌口碑，实现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和终端客户的不断开发，预计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上都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金流情况将得以改善，公司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三）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主要是激光打标机零配件供应商，下游衔接制造业行业的生产线设备。激光器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零配件，公司与华日精密、阿帕奇等优质激光器供应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也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想客户之所想，为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各期的比重均较高，且报告期激光打标机的收入同期对比均呈上涨趋势，这与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激光打标机的战略是保持一致的。从公司多年以来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的积累、产品的竞争力及报告期内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来看，公司以激光打标机为主导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而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公司更是在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上拓展出新的业务，公司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激光打标机产品，更能够为其提供产品的售后运行维护服务、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线系统软件开发及非标线体设计定制等附加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同，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和

客户认可度的增加，未来公司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也显示了公司业务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左右，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销售合同和部分系统方案合同。公司与老客户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海南联塑、石家庄永盛乳业、广东源生泰药业、珠海科勒厨卫、济南香雪制药等新客户，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由客户生产线更新周期及未来规划的生产能力决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主要收到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影响，各季度收入分布不均匀，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且业绩增长明显，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17.7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处于新产品投入市场试用阶段，经客户使用并反馈对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反复升级改造，经两年的推广及改进，公司产品 2017 之后的市场接受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后迎来大量订单，预计收入和利润会大幅度提高。而公司在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还将拥有更加宽广的融资渠道，这将更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市场的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泛，持续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因此，同意推荐铭钰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

展的风险。

（二）政策变动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作为激光产业的核心，在国民经济的建设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针对激光产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这些优惠扶持政策对我国高科技激光加工设备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形势与政策指向息息相关。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水平已基本成熟。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技术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持续研发改进是企业在激烈是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一旦技术研发落后，企业将处于竞争劣势。而且在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中随着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未来不排除会出现新的工艺来替代现有技术，新兴技术的更替也会给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6,820.00 元、4,223,560.50 元、3,913,451.00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6%、32.05%和 32.51%。尽管公司的大客户多为国内知名大公司，客户资信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经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经营性资金不足产生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3,305.46 元、-1,248,888.41 元、-1,204,700.2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依靠关联方拆借、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外部资金投入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如公司短期内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或者获取新的外部融资渠道，仅依靠原有股东资金投入和拆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能通过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及提高回款效率来改善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未来将可能会面临较高的资金短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生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23,390.44元、10,481,942.10元和5,945,406.20元，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带来风险。

（七）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结构、数控系统、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核心部件的国产能力较低，企业需大量选购进口配套产品例如激光器、数控系统、激光头、镜片等。若国外上游行业提价，将对行业整体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客户开发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属于生产型机械设备，对于下游应用行业来说属于生产用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一般来说，客户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

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相同产品。因此，客户销售渠道的拓展与新客户的开发在该行业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因素。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45%、73.96%和 68.5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1%、47.29%和 29.4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群体较为集中、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将可能面临由于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